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法警队、侦监科、公诉科、反贪局、反渎局、预防科、刑事执行、民行科、控申科、技术科、行装科、检察室、监察室、案管科、研究室、未检科、纪检组,共19个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区十二届人大

一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我院再次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文明接待示范窗口”，是徐州唯一一家（苏北仅两家）获此殊荣的单位；获评省级“巾帼文明岗”和市“政法标兵单位”、“百佳基层执法单位”、“三八红旗集体”；在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的执法执业相互评议活动中，获得全市检察系统最高分；夺得全市青年公诉人辩论赛团体第一名。两名干警分别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业务十佳标兵”、“全市青年公诉人辩论赛最佳辩手”。

一、积极推进平安贾汪建设，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我们始终把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切实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全年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135件191人，批准逮捕116件149人；受理审查起诉480件665人，提起公诉409件513人。

二、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因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故以下只阐述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是公务接待费用有所下降。2017年公务接待费支出3.6万元，同比2016年下降0.2万元，降幅为5.3%。

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9万元，同比2016年减少0.6万元，降幅为1.8%，造成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俭，并且八项规定后我们用车更为规范，车辆使用更趋于合理化。

2018年，我们要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加强行装队伍建设，提高行装队伍素质，继续强化服务意识、管理意识、廉

洁意识教育，努力建设成一支政治素质过硬、科学管理水平较先进、优质服务成效好的行装队伍。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7年度收入1834.3万元,支出总计183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112.5万元,增长6.5%,支出增加113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其中:

(一)收入总计1834.3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834.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12.5万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贾汪区检察院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为贾汪区检察院等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为贾汪区检察院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贾汪区检察院等事

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贾汪区检察院单位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贾汪区检察院等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2 万元，主要为贾汪区检察院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1834.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原因是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1834.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 万元，增长 6.6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增长。

3.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贾汪区检察院等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长（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今年无结余分配。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贾汪区检察院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事业管理费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183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4.3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18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0.9 万元，占 70.37 %；项目支出 543.6 万元，占 29.63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1834.3 万元、支出总决算 1834.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6.5 %，支出增长 113 万元，增长 6.6 %，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

金发生的支出。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83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3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89.45万元，支出决算为18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89.45万元，支出决算为12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追加,向当地财政局申请返还办案赃款资金。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7 年政法专款项目资金追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0.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3.2

万元、津贴补贴403.5万元、奖金72.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06.6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52.8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10万元、医疗费0.1万元、奖励金3.5万元、住房公积金77.3万元、提租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二)公用经费2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6万元、印刷费3.1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1.2万元、电费28.8万元、邮电费2.7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20.4万元、差旅费1.2万元、维修（护）费6.5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8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1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2.9万元、福利费9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5.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89.45万元，支出决算为1834.5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42.27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3.2万元、津贴补贴403.5万元、奖金72.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06.6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52.8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10万元、医疗费0.1万元、奖励金3.5万元、住房公积金77.3万元、提租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二）公用经费 26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6万元、印刷费3.1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1.2万元、电费28.8万元、邮电费2.7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20.4万元、差旅费1.2万元、维修（护）费6.5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8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1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2.9万元、福利费9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5.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

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0.1%；公务接待费支出3.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因公出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2.9万元，完成预算的329%，比上年决算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并且八项规定后我们用车更为规范，车辆使用更趋于合理化。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只包含了公用经费，而决算支出包含了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决算数同比上年减少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修（护）费。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

3．公务接待费3.6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

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外事接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外事接待支出主要为接待无外事接待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接待无外事接待。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万元，完成预算的72%，比上年决算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机关及兄弟单位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28批次，249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机关调研、会议检查工作及兄弟单位办案。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9万元，完成预算的45%，比上年决算增加0.9万元，主要原因为人民监督员会议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安排，厉行节约，实际工作中缩减了会议支出安排。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2个，参加会议152人次。主要为召开人大、监督员等会议。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9.1万元，完成预算的970%，比上年决算增加21.6万元，主要原因为开展了红色教育培训及业务增加，培训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费的预算只包含了公用经费支出，而培训决算支出包含了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65个，组织培训135人次。主要为培训省检察官学院的加强干警业务技能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主要是用于无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1.9万元，比2016年减少2.2万元，降低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

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